**徐医大附三院法律顾问服务要求及内容**

服务范围：

医院涉法事务。

一般性服务要求及内容：

1、诉讼类事务：医疗纠纷、合同纠纷、劳动人事争议、基建工程诉讼；设备、耗材类招标、维修及保养等诉讼业务，我院将委托律师事务所处理上述案件及其他案件的诉讼业务。

2、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咨询、合同审查、伦理审查、法律知识培训、列席参加涉法问题会议、参与突发事件处理等。

（1）我院将根据事项紧急程度，要求律师事务所提供紧急（2小时内响应）或常规（24小时内响应）的口头或书面的法律咨询服务。

（2）为我院提供物资类（医用设备耗材、药品、物资、信息设备、网络、软件、消防安保设备、实验用品等）、服务类（维保、物业、设计、造价、检测、租赁、消杀洗涤、体检、雇佣派遣及保险等）、工程类、科研类，以及其它类别（医联体、软硬件试用、合作、委托）等各类合同模板，以及对以上合同的审查、修改工作。

（3）协助审查医疗、科研、药物/器械等临床试验相关项目，并根据我院需要参与部分项目的医学伦理审查。

（4）根据我院需要，进行资信调查，见证法律文书，参与起草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，参与重大项目磋商、清理债权债务等。

（5）根据我院需要，为决策项目提供准确的法律依据和解释，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论证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，对可能发生的意外损失进行预测分析，并提出法律对策。

（6）根据我院需要，协助职能部门规范日常法律文书管理，起草、审核、修订合同和规章制度以及其他法律文书。包括但不限于医疗、财务、设备、物资、人事、基建等方面。

（7）根据我院需要，参与重要磋商和会议，从法律角度分析项目可行性并提供相应法律依据，起草或审查、修改磋商所需的文件、文书。协助我院制定策略与方案，做好合同审批、公证等手续，保护医院合法权益。

（8）医院提交律师审查的文书，需律师签字、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。

（9）必要时律师及时到达现场（例如群体性事件、疑难涉法问题等），向第三方普法并进行沟通协调。

（10）协助我院处理其他涉法问题。

特殊服务内容：

1.涉及铁路、军队系统案件：涉及铁路、军队相关法规的案件，提供相应的法律咨询及相关服务，以及代理出庭办理案件等。

2.财务管理：为我院提供欠款追缴服务，借贷款合同、经济纠纷的法律咨询等，并协助处理相关的法律事务。

3.人事管理：涉及人事变更、招聘解聘等相关事宜，提供相应的法律咨询及相关服务。

人员配备要求：

1.要求律师事务所根据我院主要业务，指定有能力准确把握和运用地方、铁路、军队相关法规的律师服务团队（包含如医疗专业律师、劳资专业律师、建筑专业律师、民商事专业律师等），负责日常法律服务工作。每件业务，根据我院实际需要和要求，指派至少1名专业律师提供法律服务。注：同一名律师最多可以同时兼任两个专业。

2.指派律师需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，并在律师事务所实际持证执业3年以上（提供证明材料）。

3.指派日常服务对接律师要求实际执业10年以上，具备扎实的法学理论基础，熟悉并精通公司法、民法典中的合同编、劳动法及医疗纠纷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司法解释，能够熟练运用现行有效的法律条文处理各类法律事务。（提供该律师（1）近3年办理相关案例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；（2）近3年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经验的证明文件。）

4.指定团队中1名专业能力强、沟通协调能力强、实际执业15年以上的律师为主办律师。

5.不得指派有劣迹的律师。

6.实行备案制，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具体人员要报告给医院并经医院审核，未经医院同意不能随意更换。

业务办理要求：

1.及时提供法律意见，解答法律咨询。紧急事务2小时内响应、一般事务24小时响应；

2.在发生疑难、复杂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涉法纠纷时，律师必须按我院通知时限介入，按我院需求协同处理或给予法律指导；

3.根据我院需要草拟事务相关的文字材料；

4.凡为我院提供的非诉业务服务，需律师事务所提供相关文字材料的，除特殊说明外，均须加盖律师事务所原始公章（如律所设立专用章也可盖该章），并由负责该业务的律师署名；

5.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，参与调解、司法确认等司法活动；

6.律师须全面审慎地审查合同，按保密要求提供书面审查意见并签字盖章。

7.协助我院完成法律宣传培训。每年完成一次或以上涉法宣传培训。

8.经律师事务所办理的各类案件，结案后保证案卷的完整性、真实性，及时整理、归档、装订，我院提供的材料要与我院涉事相关管理部门核对后完整交还我院。

职业纪律和道德要求：

1．应严格遵守我国《律师法》规定的精神和律师职业纪律，严禁“一手托两家”，违规执业，提供服务承诺保证书。

2．遵循保密相关规定，凡涉及我院的工作内容和信息，如业务数量、涉及人员、金额及内容等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。

考核及其它要求：

为便于律师事务所的管理，我院拟定考核办法如下：

（一）考核内容

我院将考核律师事务所的案件胜诉率、工作质量、承接业务的准确性和有效性、工作响应及时性、律师配合度、律师工作归档管理及时完整程度、服务科室投诉情况等。

每次考核评价影响该次评价周期的付款金额，考核合格的付全款。

涉及部门按本办法规定对律师工作进行评价，作为律师选用、更换、合同延续和服务费支付的依据。评价分为半年评价和年度评价。

1.半年评价，应于期满半年之后一月内完成。

2.年度评价，应于期满整年后一月内完成。

3.阶段评价完成后，我院将根据阶段评价结果付费。

4.合同期内，我院有权根据合作律师的工作状态，要求律师事务所更换合作律师。

（二）合同的解除

出现下列情形，我院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、代理费，特殊情况下造成我院实际损失的，律师事务所须按损失全额赔偿:

1.工作质量差、效率低、代理工作或提出的法律服务没有达到我院的要求。

2.因工作延误、疏忽、失误或未尽职，造成我院的合法权益未能在法律事务处理中得到应有的法律保护。

3.违反保密约定，向他人泄露我院或铁路、部队机密或相关信息的。

4.遗失我院案件资料、证据或处理法律事务时的重要法律文件，造成法律事务处理的不利局面或后果。

5. 与其他人员、单位或律师恶意串通，损害我院权益的。

6.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收费，或向医院工作人员索取财物的。

7.未经我院同意，擅自更换作为我院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。

8.考核评定为不合格。

9.出现其他违法、违规、违约行为或出现其他侵害我院权益的行为。

10.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、吊销执业许可等处罚的。

11.律师事务所或指派律师被行业协会纳入黑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。

12.人员进入院区不服从我院人员管理规定要求的。

13.违反合同中人员配备要求、业务办理要求和职业道德要求的情况。

14.合同期内，不按我院要求更换指派律师，或更换指派律师三次（含）仍不满意。

（三）合同的解释

合同中如有含义不明之处，乙方须在签署前提出修正意见，合同签署后，视为乙方同意将解释权归属于甲方。

2025.2.28